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彭煥郎、盧清亮、吳啟川、鍾滄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後者並應釋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4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查（見本院卷三第19至23頁），根據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0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書記官 洪鴻權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